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  
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  
力站）

#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GC-LQ-2022-0048）

招 标 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 (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总投资约 1.25 亿，其中部分主管网约 6400 万，能源站、动力站约 6100 万，招标人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施工及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2 建设地点：临朐县

#### 2.3 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 2.4 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5394.36 万元；

监理标段费率：0.8%

####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监理标段：施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保修阶段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2.6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服务内容包括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联科至雷奥段，东镇路段（雷奥至临历路），临历路段（东镇路至东泰路），东泰路段（临历路至贾夏路）施工；

监理标段：服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

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的风险管理、档案管理、协助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组织竣工验收与项目相关的综合协调及咨询服务等工作；（2）联科至雷奥段，东镇路段（雷奥至临历路），临历路段（东镇路至东泰路），东泰路段（临历路至贾夏路），栗山路段（滨河东路至弥河路）、雷奥能源站、联科能源站、东城动力站施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保修阶段阶段的监理工作。

2.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施工标段：

(1)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联合体任何一方满足均可）。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分工，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单位牵头。

#### 3.2 监理标段：

(1)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机电安装专业甲级资质（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2年07月02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 4.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 注册信息: 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临朐县”。

(2) 上传证件: 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施工标段投标企业请选择“施工企业”类型,监理标段投标企业请选择“监理企业”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536-620160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36-8097130。

(4) 生成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确认”按钮,填写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投标”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存,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 开标前,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工程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4. 文件售价：0 元。

## 5. 数字证书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http://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无需到达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

6.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方式：0536-31118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0号智立方产业园C座A5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经理

联系电话：13583262859

## 九、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投

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招标文件中的《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和《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及时查看潍坊市公共资源中心官网首页重要通知中“关于 CA 驱动升级的通知”，并及时下载多 CA 互认驱动。

5. 本项目实行无直播网上不见面开标，无复会环节，最终结果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6.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投标项目招标公告中 20 位的“招标项目编号”点击“查询”，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附件：招标文件、清单、图纸

发布人：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为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每个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1人，对近14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投标人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根据上级要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用电子健康通行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当前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已实行“通信行程卡”或“健康码”查验，对通信行程卡显示\*（星号）标记用户（\*标记表示用户前14天内到过的该城市当前存在中风险或高风险）、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投标人人员尽快申办“通信行程卡”，因未申办或“通信行程卡”显示带有\*（星号）标记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的用户而无法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通信行程卡”申请流程：通过微信搜索“通信行程卡”公众号（小程序）或进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前扫描二维码，填写本人手机号码、点击行程查询即可。）

二、投标人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投标人人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从北侧扶梯到达四楼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领取个人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37.3℃、咳嗽等症状的投标人人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投标人人员进入开标室后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三、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人员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投标人人员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并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企业业绩及实力等确认，确认结束后可离开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开标休会期间和业绩及实力确认结束后投标人人员不得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逗留。本项目取消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查阅。

四、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本说明作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夏西路以西 联系方式：0536-3111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80号智立方产业园C座A507 联系方式：13583262859
1.1.4	项目名称	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部分主管网及能源站、动力站）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临朐县
1.1.6	项目概况	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1.7	付款方式	<p>施工单位进场付至合同额的20%，施工至工程进度60%时付至合同额的50%，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9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值的97%，余款待第二个采暖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p> <p>本工程质保期：两个采暖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中标单位应无偿负责修复。</p> <p>注：（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甲方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单位提供设备及材料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满意时，甲方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p> <p>（2）每次付款前由中标单位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p> <p>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两个采暖期。</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b>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级）。</b>

		<p>2、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财务要求：良好</p> <p>4、业绩要求：良好</p> <p>5、信誉要求：良好</p> <p>6、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分工，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单位牵头。</p> <p>监理标段：不接受</p>
1.5.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如需踏勘，自行前往，费用自理。</p> <p>1、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p>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及周围道路条件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他经济补偿。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又必需的其他内容及附属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p>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开标 15 天前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图片以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文档发送至 yuqi_qd@163.com，并电话告知本项目联系人：安经理，联系电话：13583262859。</p> <p>2、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p> <p>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收到，投标人有义务登录网站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开标前 15 天，澄清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澄清文件形式公布，请所有投标确认成功的投标人于该时间截止后登录会员账号在线获取答疑文件内容，不另行通知，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澄清为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了解澄清事项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如有项目答疑或澄清，投标人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1.7	分 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应按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分别承担项目）。违反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不予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8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澄清文件形式公布，请所有投标确认成功的投标人于该时间截止后登录会员账号在线获取答疑文件内容，不另行通知，发出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相关文件，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澄清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缴纳核实：评标委员会通过核对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内投标人本账户信息与实际支付账户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投标人保证金是否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p>请投标人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办理信息采集入库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和“基本账户账号”信息填写应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务必完整和准确，中间不得有空格和标点符号；若企业入库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投标人务必在项目投标前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变更。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及扫描件，应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附件
3.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19年01月01日起至今。
3.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19年01月01日起至今。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5.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单位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请各投标人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p> <p>(2)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至2022年07月22日09时30分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投标人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2分钟左右，开标后30分钟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或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网络不稳定等)。</p> <p>(3)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如有时)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发出后15分钟内未确认的，按</p>

		<p>照同意处理)。</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 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单位人员联系事宜, 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请及时发送最新联系人、联系方式(备注公司名称)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详见附件一)。</p> <p>(5)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后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以上资料进行核查,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取消复会环节,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p>(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2日09时00分</p> <p>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p> <p>各潜在投标人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 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p>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内, 通过系统自行完成解密。</p>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须满足以下条件:</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 缴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1%, 由联合体牵头人全部缴纳。</p> <p>(3) 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或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方式。</p>

		(4)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携带缴纳凭证及验收证明原件(招标人出具的相关退还资料证明原件)办理退还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详见评标办法。
8.1.2	无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告或者正式文件，信用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记录。
8.1.3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据实结算。
8.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394.36 万元(有效报价是指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书处理)。
8.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采用暗标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所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具体要求：详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网上招投标须知》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手册）》。
	应急情况	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为准。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唱标、解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8.5 “无直播不见面开标”的说明		
		<p>(1) 开标前投标人要提前登录系统，做好解密前模拟解密等准备工作。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上述时间段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一般在 2 分钟左右，开标后 15 分钟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忘记 CA 证书密码、CA 证书过期、CA 证书未升级、投标人网络故障等。</p> <p>(2)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如有）发送至投标人端。投标人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业绩确认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未确认或多次不同意的经评审委员会出具统一意见不再进行业绩确认，视为认同业绩得分情况。</p> <p>(3) 投标人须认真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奖项确认期间与投标人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投标人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p> <p>(4) 各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招标人将对中标投标人的以上资料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投标人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中标结果。</p>
		<p>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予以评审和认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8.6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p>
8.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2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p>1、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杜绝出现农民工信访问题，承包单位应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应首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未按规定支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应支付的款项用于垫付农民工工资。</p> <p>2、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现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权公示栏，详细列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联系方式及举报电话，并每月及时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施工现场未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维权公示栏或公示信息不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p> <p>3、承包单位必须指派专人管理农民工信息，对农民工进出场情况进行登记，登记方式包括书面登记和考勤机登记。书面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家庭住址、进场时间和退场时间等内容。施工单位自备考勤机对每日人员到岗和离岗情况进行登记。施工单位无专人管理、信息不全或造假的，每项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p> <p>4、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的，每人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上访次数出现两次及以上的，书面告知法定代表人；上访次数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列入假设单位信用不良目录，禁止其参与建设单位后续项目，并书面通报政府部门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p> <p>5、承包单位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被实名举报且经查实的，每次处以十万元违约金。</p> <p>6、出现信访事件后，承包单位存在处理不及时、超出处理时限仍未解决等情况的，以及对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依据承包单位提供的支付明细进行支付，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p> <p>7、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相关要求。</p>	
9、异议受理部门	

- 1、投标人符合法定异议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采购业务/业务管理”中的“在线质疑/异议”模块，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上异议”)。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异议(以下简称“线下异议”)，联系人：青岛雨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安经理，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宁夏路 80 号智立方产业园 C 座 A507。
  - 2、投标人提起线上异议时，应按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和《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异议信息，其中异议材料应当上传相关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3、若投标人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异议”的，异议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异议材料的时间为准。
  - 4、收到投标人线上异议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网上注册)→“业务管理”中的“质疑/异议回复”模块进行回复。网上异议与回复材料与纸质异议与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系统回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使用说明详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答疑/异议回复操作手册(代理公司)和在线质疑/异议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 5、投诉受理单位：临朐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3357526，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朐山路西段南侧。

**备注：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二、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须知

### 一、总则

(一)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统称为投标人)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统称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务必阅读并掌握。

### 二、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http://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17864215636，19961895596。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 998 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有关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无缝对接。

3. 投报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 六、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标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

回，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 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

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 三、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以下所有用于资格审查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



清楚导致无效标或不予加分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 有效期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 资质证书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按要求提供）；
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按要求提供）；
4. 拟投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的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原件的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 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 相关施工业绩、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

1、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2、上述 1-8 项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系统中提交的资料扫描件不清晰或资料提供不全，其投标将被否决，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以上证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成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的所有证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纸质版，须在电

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扫描件(其中 5、6、8 项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在系统中直接加盖电子签章也视为有效)。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按下列表格中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2.3.4 非由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权参加投标。

注：上述费用无需单独列项，招标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该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2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或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施工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并列于建设系统黑名单。

1.11.3 中标人所报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已报送的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有关部门考核评定、颁发的有关建筑施工、管理方面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逐一审核，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招标人都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前附表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

2.5 如有项目答疑或澄清，投标人必须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后(文件格式为.WF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技术部分
- (9)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须单独编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1 投标人应参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至随机生成的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银行子账号中,并且能从指定帐户查到。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受理银行: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开户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招标(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然后点击“生成账号”,

阅读“生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账户成功，点击“完”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账号。

(4) 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37050167800800001111-\*\*\*\*（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缴纳保证金时可不输入）。

注：①投标人必须将项目名称、标段在用途栏中注明（可简写），若因项目名称、标段不清造成无法辨别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汇款凭证复印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③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④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4) 投标单位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生成相应标段的子账号，并分别缴纳。而非将所有标段的保证金缴至一个子账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或未生成子账号）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相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投标人可以通过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办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手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从关联基本账户的单位结算卡转出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账户信息齐全的银行交易回执单、账户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单位结算卡应开通款项转入功能，以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退回基本账户，因单位结算卡功能而产生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等问题，相关责任由相应投标人承担。

注：①在根据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后，可到“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栏目中查询保证金收退的情况，可点击“查询”按钮。

②生成的子账号仅限本次项目使用，再次投标请使用新的子账号缴纳。

③投标人应确保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基本信息”中填写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基本存款账号）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及时变更或修改。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3.4.2 采用纸质投标保函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银行开展担保服务的担保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投标人、银行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保险机构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采用担保保函方式的，必须提供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和担保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担保公司针对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担保。提供担保保函的担保公司，须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评审结束后，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将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全部投标保函转交招标人，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保函的保管。招标人按照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及时退还给投标人。使用投标保函的，推荐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

3.4.3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的，具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缴纳要求如下：

(1) 交纳截止时间：电子保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保单支付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交纳方式：采取电子保函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



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电子保函平台”栏目或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模块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按照登录页面右上角《系统操作说明》的要求进行平台注册，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点击“项目信息”-“查询项目”，录入“招标项目编号”查询不到项目时，系统弹出“填报项目”提示，点击【填报项目】填写相关项目信息，填写完成点击保存（项目编号、标段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存提交后不可修改，请确认无误后保存）；保存的项目信息即可在主界面列表展示，依次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查询电子保函开具情况。

3.4.4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等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函、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4.5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3.4.3、3.4.4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有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协议后5日内有息退还。

**3.4.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也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3.4.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或签订合同协议；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串谋投标、借用资质投标；

3.4.7.5 企图以明示或暗示或其他场外私自行为接触、沟通招标人、评委以获取中标的；

3.4.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

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3.5 资质审查证明材料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7.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技术标为暗标的除外）。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3.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视为投标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U 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仅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或 PDF 版或 U 盘等资料的情况。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5.2.2 开标会议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2.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本措施仅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已提交纸质或 PDF 版或 U 盘等资料的情况)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5.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5.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 U 盘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 U 盘开标。

5.3.3 因系统原因，若电子投标 U 盘开标仍存在问题，经招标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朐分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项目暂停，电子投标 U 盘封存，择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提交中标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0.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规定的。

10.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1.5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0.1.6 下列情况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没有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明确约定的重大偏差);

(8) 投标人私自增加、减少、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所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项目、未按给定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报价,包括调整排列顺序,未按给定的规费税金报价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报价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且三分之二多数认定后,视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预算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的;

(八)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九)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十)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投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 (wftf 格式) 没有内容的;
- (2)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 (wftf 格式) 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3)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 (wftf 格式) 中的造价部分无法完整评审的。

**备注:** 投标人所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 并且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无缝对接、联调通过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二、评标办法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一方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项目部实力水平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所有分项得分都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商务部分：(75 分)**

#### **(一) 初步评审**

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2. 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总报价或单位工程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出现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出现投标总价的优惠及让利、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或计取结果错误等）的投标。

####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报价得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投标人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但是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且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

与评标基准价 A 值相等的报价得最高分 75 分，比评标基准价 A 值每高 1%减 0.3 分，比评标基准价 A 值每低 1%减 0.3 分。(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 A 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值=招标控制价×70%+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0%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资信部分：**

#### **（一）初步评审**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投标人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项目部人员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投标；

2. 否决授权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 **1、项目部实力水平(3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人员需配备齐全，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整体配备情况，由评委在 1.8-3 分范围内打分。没有此项描述不得分。

注：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以投标人为项目部所有成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上传系统为准。

##### **保险证明提交方式：**

a 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b 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

## 2、信用考核(2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在B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得2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2019年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潍信用办[2019]5号、《关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意见》临财采[2020]1号要求。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加分条件:

(1)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报告中需包含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并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2)第三方信用报告不能体现信用评级的不予加分。

(3)此项为加分项,非资格审查否决项。

技术部分:

### **(四)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20分)**

####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1.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2.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3. 审查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否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4. 审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在1.2-2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10、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注：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上述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 三、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标准

-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分值构成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
-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 3、评分标准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

#### 四、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他内容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无法确认涉及关键工作程序、关键进度控制、关键工作方法、投标价格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交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工程质量标准不满足(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或投标函中无明确工程质量标准的；主要材料、设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招标文件中部分材料给出暂估价格的，投标报价中未按暂估价格计入的，或其他项目清单中规定的暂列金额未计入总价的；

(11)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的投标。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 详细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其中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各分项工程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分项工程的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 1%以上者，其报价不得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投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质量标准等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

准

(4)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1%以上者(含本数)，属于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出现填报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项目的工程量不一致时，此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对应项目的工程量为准。修正后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1%的(含本数)，属于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后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1%的(含本数)，属于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9)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且不影响评标工作。

(10)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四)评标结果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2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

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

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指工程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C。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 投标总报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2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

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修正后超出规定偏差标准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指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或综合单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

行投标报价的。

B1.10 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B1.11 多报清单子项或报价的。

B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B1.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四章 合同条件

本次招标的“合同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1、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第三部分 专业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潍坊市临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按图纸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号）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山东省、潍坊市有关行政法规及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

评定统一标准及潍坊市有关文件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放中标通知后 3 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施工中每月 25 日前提供进度情况及下月计划，进度报告应包括(1)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2)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3)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4)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5)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6)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8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将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留在现场，并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开，单独存放。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 1.7 联络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2. 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3. 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4.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据实结算有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由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0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并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招标人请假，每月至少在工地 26 天。连续三个月不满 26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2) 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2009】12号文《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鲁建城字〔2013〕70号文、潍建发〔2013〕15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及地方性文件要求，由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3天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后一天，承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有类似项目参考时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18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8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配套定额和山东省、潍坊市的有关同期配套文件；增值税计取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人工费按66元/工日计取。工程类别按国家规定类别核定。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可由发包人依法按程序确定材料价格。主材价格根据市场价据实调整，甲方、监理、施工方三方确认。

(4)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本项(1)(2)(3)条规定；

(5)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

零星工作内容的，须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

工程施工(隐蔽)记录单签证，只是对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实际记录，结算原则执行10.4.1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  
市场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款的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单位进场付至合同额的 20%，施工至工程进度 60%时付至合同额的 50%，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 9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值的 97%，余款待第二个采暖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本工程质保期：两个采暖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中标单位应无偿负责修复。

注：(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甲方同意进场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中标单位提供设备及材料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满意时，甲方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

(2) 每次付款前由中标单位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承包人利息外，每延期支付一天，还应按照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个采暖季。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维修，如原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施工单位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2) 执行，并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自动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违规操作，经监理人和质监站确认后，除返工外，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且承包人应缴纳 5000-10000 元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承包人确定，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差额自工程款中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向潍坊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所有税金需按最新税务规定缴纳并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增值税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防音降噪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4)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控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到全密闭运输，防尘处理达到市级以上扬尘防控要求，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要做好冲洗工作，对裸露地面、物料采取铺设防尘网(布)或临时绿化等抑尘处理措施。车辆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章或施工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

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移交。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因政策调整转让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变更合同主体，如承包人不予以配合变更，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追究。

(9)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杜绝出现农民工信访问题，承包单位应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应首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未按规定支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应支付的款项用于垫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单位必须在工程现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权公示栏，详细列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联系方式及举报电话，并每月及时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施工现场未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维权公示栏或公示信息不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单位必须指派专人管理农民工信息，对农民工进出场情况进行登记，登记方式包括书面登记和考勤机登记。书面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家庭住址、进场时间和退场时间等内容。施工单位自备考勤机对每日人员到岗和离岗情况进行登记。施工单位无专人管理、信息不全或造假的，每项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的，每人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上访次数出现两次及以上的，书面告知法定代表人；上访次数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列入假设单位信用不良目录，禁止其参与建设单位后续项目，并书面通报政府部门建议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承包单位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被实名举报且经查实的，每次处以十万元违约金。

出现信访事件后，承包单位存在处理不及时、超出处理时限仍未解决等情况的，以及对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依据承包单位提供的支付明细进行支付，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符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

**相关要求。**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支付担保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个采暖季，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至 5 万元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每次 5-50 万元的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



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工程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不安全行为(如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酒后作业等一切不安全行为)，均以视频及影像资料为依据，由发包方或监理方作 1000 元/次的处罚

十五、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 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 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 (1) \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清单编制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本工程清单是依据设计图纸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工程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依据工程施工图计算的,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注意如果最终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工程量有所差别时,工期及综合单价也不会因此而调整。

1.3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及施工,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节能和环保产品。

1.4 本工程清单的单价应为综合性单价。工程量清单和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图纸、资料等文件及招标文件、现场情况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

1.5 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均应将一定幅度的风险费用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1.6 本工程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7 工程量清单中应标价细目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及相应风险等,并包括按规范、规程进行相关工程检测及试验工作等的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8 不论数量是否标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都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10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亦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价中。

1.11 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1.12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的工程价款，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或因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应当按实进行调整。

1.13 其它说明：

1.1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施工图纸，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1.13.2 现场围挡等所有工作内容各投标单位均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否则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13.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审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应在参加答疑会前书面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4 施工前应将沿线地下管线(涵洞)位置、高程及管径(尺寸)等资料进行复核，建议先进行沟探，避免对现有管线造成破坏，影响本工程的进展。如有疑问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联系。如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先复核原有数据再开槽施工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5 投标单位要对施工现场地质、现场环境条件以及地表以下的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仔细考察，将地下(包括障碍物、基础墩、地下管线保护、交叉等)以及地上(包括绿化恢复、道路恢复、原状地貌恢复等)的各种风险因素综合在报价内，不再单独予以支付费用。

1.16 本项目施工范围需开挖破坏原有道路及地貌，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开挖及恢复成本费用及施工难度，管道完成后必须恢复原有地形地貌(道路硬化路面恢复等)，恢复标准必须达到原有标准及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该费用。

1.17 所有垃圾(包括施工垃圾、沟槽开挖出的垃圾、余土等)由投标单位负责清理，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完毕做到场净、料清，如有垃圾遗留或拒绝

清理的，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清理费用。

1.18 本工程施工完毕余土、开挖破碎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运，施工完成后恢复原地形原貌，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内，本项目所涉及的土方挖填及土方调运、缺土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予以支付。

1.19 本工程渣土(包括土方、垃圾等)运输业务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1.20 施工单位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沟槽开挖边坡坡度是否满足自然开挖放坡坡度要求，并根据地质资料、管道埋深深度、相关技术规范和自身施工技术力量，选择合理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放坡无法满足施工安全要求时，需对边坡进行支护一确保施工安全，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1 施工范围内若涉及绿化苗木迁移、恢复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22 沿途涉及管道与各地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等协调工作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处理，协调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予以支付。

## 2. 有关清单编制说明

2.1 依据施工图纸及业主方的有关要求。

2.2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

2.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2.4 在变更中出现清单中没有的，属于市场通行报价中包含某些劳动力成本的项目，执行市场通行做法和价格。

2.5 人工费按现行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计入。工程类别按三类工程计入。

2.6 投标人负责对现有检查井及地下管线的保护，若有损坏，投标人负责恢复原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投标人要做好成品保护，非施工作业面因施工造成损坏，由投标人无偿恢复原样。

2.7 本工程规费、税金费率统一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给定的费率计取，不按规定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 3.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已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格式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进度计划

####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临朐县能源利用效率，临朐县东城热电有限公司计划实施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临朐县园区余热综合利用及城镇集中供热提升建设项目主管网，包括联科至雷奥段，东镇路段（雷奥至临历路），临历路段（东镇路至东泰路），东泰路段（临历路至贾夏路），管网路由长度约 4.5 公里，具体如下：

（1）联科至雷奥段：自联科能源站预留管网接口为起点，并预留向北 DN800 分支接口，沿蟠龙山路以及沿冶源水库东干渠向南敷设至雷奥能源站厂区综合管线预留接口，沿主管径 DN1000，路由长度约 1.3 公里，采用直埋与架空相结合敷设方式；

（2）东镇路段（雷奥-临历路）：自雷奥厂区南侧为起点，沿东镇路向南敷设至临历路，与临历路管网对接，主管径 DN1200，路由长度约 0.9 公里，主要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3）临历路段（东镇路-东泰路）：自临历路与东镇路交叉口为起点，沿临历路向西敷设至东城动力站预留管线接口，对接后再沿临历路向西敷设至东泰路西侧，与东泰路管线进行对接，同时自东城动力站北侧主管线开分支向东与东城热电厂区外 DN700 管网搭接，主管径 DN1200、D700，路由长度约 0.9 公里，主要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4）东泰路段（临历路-贾夏路）：自东泰路与临历路交叉口为起点，沿东泰路向南敷设至贾夏路，与贾夏路管线对接，主管径 DN1200，路由长度约 1.3 公里，主要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 2、实施进度计划

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缺陷责任期：两个采暖季。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图纸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满足基本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垃圾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潍建发(2009)12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施工现场及周围要做好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防止人员伤害。

(4)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5)中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招标人认可或总承包单位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6)招标人可对中标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2、中标人的施工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施工过程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的同意和认可。

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保障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及通行，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工程隐蔽部分必须在覆盖前经有关单位进行中间检查并做好验收记录。

5、非中标人原因出现的特殊情况下工期延误，须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后顺延。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费按标准计取由责任方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的项目经理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能力，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招标文件中有关图纸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9、招标文件中有关说明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 五、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基本工程质量要求，且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2、严格按照《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组织验收。

#### 六、其他内容：

1、本工程增值税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缴纳，承包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防音降噪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附近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4、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做到全密闭运输，防尘处理达到市级以上扬尘防控要求，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要做好冲洗工作，对裸露地面、物料采取铺设防尘网(布)或临时绿化等抑尘处理措施。车辆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章或施工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点。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报价中。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一并执行。

7、严禁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8、设备在试压调试过程中出现因瞬间压力过大，导致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损坏的现象都列为验收不合格的问题之一，出现上述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调整及维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及相关解决方案措施。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投标时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所列内容为准。如系统内所列内容与本文件后述内容存在较大差异，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总则、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缺陷保修责任。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__标段)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_\_\_\_\_。

4、工期：\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交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

7、我方承认，虽然价格因素是本次招标投标的重要考虑因素，但并不是唯一决定因素，并非最低价中标。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		
4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电子标制作过程中如遇无法明确填写的部分，需在备注栏处备注即可。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格式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获得过荣誉需附荣誉证书  
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荣誉					
时间	获得过的荣誉		担任职务	荣誉级别	

## 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违约金。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新的合适人选，及时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 目 状 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一)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 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填写此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 (二)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 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 诺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或基本开户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七、其他材料

### (一) 2019年1月1日以来施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扫描件。

(二) 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奖项级别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评审部门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三) 近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 (四)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五)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近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扫描件(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本项目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函及保证措施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本人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保证做到：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不拖欠工人工资，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工人本人；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工人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愿意无条件接受你方采取的经济处罚等。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未被列入潍坊市建设系统黑名单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技术部分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全部内容。

(二)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得编写页码、目录等。否则，技术标书部分不得分。

附件一、评审过程联系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邮箱	

备注：投标人必须保证从评审时间开始至评审会议结束期间联系人联络畅通，随时准备接听相关解释、澄清电话。

## 附件二、

## 投标单位证件统计表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证书类别	资质类别：	等级：	编号：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至：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号：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专业：	级别：证书编号：身份证
	安全考核合格证（B 证）编号：		有效期至：职称：〈高级〉
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类别：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及类别：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施工员〉	姓名：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	姓名：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姓名：	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人联系方式：	

备注：

1、上表可缩小字体、按相同格式扩展或根据评标方法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附于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后。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做入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评标不予加分。

2、上表中“〈〉”中内容为填写范例，投标人可自行删改。

3、为防止后期发布中标公示时信息录入出现错误，各投标单位填写表格信息时，应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临朐县财政局 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财采〔2020〕1号

## 关于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6〕30号）、潍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淮信用办〔2019〕12号);临朐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朐支行、临朐县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临发改〔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鼓励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关事项意见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在我县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鼓励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条件;招标人在保证投标竞争充分的前提下,鼓励投标人按本通知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项目评审和衡量投标人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联合体中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认定,按照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等级认定。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或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二、实施时间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三、采用方式与实施范围

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适用于我县政府

采购以下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竞争性磋商;
- 7.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四、具体实施办法

1.采用信用准入制。凡是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 级的供应商,一律不允许参加投标。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报告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由采购人(招标人)在资信部分合理量化分值(在 1-2 分范围内给予加分)。

2.定标时若有多家最低报价相同或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为拟中标人。

#### 五、其他相关规定

1.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2.征信机构必须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 号)的相关要求;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内容必须要明确查询网址。

3.评级机构必须符合人民银行省级(及以上)分行备案制度,评级机构必须提供评级资质证明;明确信用评级查询网址。

4.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进行查询。

5.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若一年内企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产生,信用报告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要重新信用评价的除外。信用报告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一年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6.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自公布之日起,对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整。

7.原文件临财〔2019〕67号同时废止,以本意见为准。若遇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将以新文件精神为准或适时调整。

